

新乡市税务志

新乡市税务局编

新乡市税务志

(1911—1985)

新乡市税务局编

一九八九年七月

序

志“为一方之史”。毛泽东同志讲：“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人民代代相传，延续不断的优良传统。志，可以“存史”，可以“资治”，可以“裨风教”，历朝历代都很重视。

盛世修志。1976年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央对编纂地方志工作先后作了一系列批示和指示。1982年6月17日，新乡市税务局党委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和新乡市人民政府的布置，决定成立新乡市税务局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写作班子。八月份，写作班子正式开始办公。

“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在建国三十六年以后的1985年，我们即用志书的形式把建国前的新乡捐税作个了结，对建国后三十多年的税政、税收、利润监交及计会统等工作状况作一个综合记述，这无疑是非常适时和必要的。

由于战乱，建国前新乡税收资料现存极少。建国以后，由于税务局同财政局、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分分合合，合合分分，资料也不齐全。为此，编志组的几个同志除在本市档案馆、图书馆及有关部门查找资料外，还到郑州、开封、南京、北京、重庆、武汉和大连等地的档案馆、图书馆翻阅了大量图书、杂志、政府公报和档案资料，收集资料近200万言。与此同时，市局还召开了建国前和建国初期参加税务工作的老同志座谈会，对有关资料进行了辨疑、求证、核实，补充了书面资料的不足。

编纂组的同志们在新乡市史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的指导下，在各科室、各分局的支持下，于1986年8月写出《新乡市税务志》初稿，并打印下发，征求各方意见。然后又进行了修改。二稿出来后，为了做到信而有证，不出差错，除编写组逐章、逐节、逐题核对原始资料外，经市局党委研究，还组织了八位参加税务工作较早，对有关情况比较熟悉的老同志集中进行了评审。本志所记资料，不少为这些老同志所亲历、亲见。通过评审，确保了志记资料的可靠性。在集中评审的基础上，又经反复修改，才定稿成书。

《新乡市税务志》，为新乡税务部门专志之肇始。旧县志所记的主要是田赋、贡物，工商税收志记很少，故无依托版本。这样就给《新乡市税务志》的编写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再加上资料不足，就形成了志记内容的断代现象。一些本应志记的内容，志中没有记述，犹待来人修订、补充。

《新乡市税务志》上篇（建国前部分），不到全书的七分之一，较好地体现了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在编纂过程中，编志组的几位同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图使本志能够起到“存史”、“资治”、“裨风教”的作用，使他能够很好地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服务，为当今的税收工作服务。“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透过本志，我们不仅可以对新、旧社会的税收有个比较系统的了解，而且通过对志记资料的分析、比较、综合还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税收同旧社会税收的本质区别，从而使我们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拥护社会主义税收。

秦玉卿

凡 例

一、编纂《新乡市税务志》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本志为新乡税务工作有志之始。志记内容，尽以史实为根据，对资料的取、舍，主题的构思、编写，力图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准。《新乡市税务志》，既是一本朴实的，经过筛选的资料汇集，也是我市税务工作发展变化，成功与失误的忠实记录。我们编纂《新乡市税务志》的目的(或主题思想)，就是要既有助于当今，也有裨于后世，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断限：上限，原则上自辛亥革命开始，但在记述上为了不失信收发展的连续性，民国以前也有所提及；下限，到1985年底。

三、文体：本志在结构及文字记述上，采取横排、竖写，横竖结合方法。章与章，节与节横，总体安排及节目记述又以年有序进行竖写，宜横则横，宜竖则竖。

在语言上，用现代汉语记述，但也不排除简炼易懂，常为人借用的文言用语。

四、称谓：

1. 年代：新乡解放前统以朝代年号记述，如宣统元年，中华民国三年等。重要年代后面均注明公元年份，如：民国元年(1912年)。沦陷期间，其政权机构前边统冠以“伪”字。

2. 简称和缩写：党政机关，专用词语，本志为精炼文字，一般采用缩写。如：

新乡市税务局——市局(以此上推有“省局”，“税总”或“总局”

之称)

新乡市税务局红旗税务分局——红旗分局(余类推)

新乡市人民政府——市府(以此上推又有“省府”)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税务局委员会——市局党委(以此类推，又有“党总支”“党支部”等)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五、本志上篇凡整段引用原始资料，对原文一律采用小一号字排印，以示区别

六、数字书写：

1. 整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 行文中遇到的自然数，一律用汉字书写，而不用阿拉伯数字。

如：“第一任局长”“一、二、三股”。

3. 复制原表，引用原文，尊重原件，如原表原有数字用汉字书写，不管数额大小，一律不变。

七、人物。本志不设“人物”专章，凡历任市局领导，英模，未调出我局者(包括在我局病故者)，志中均有简介，调出者不再介绍。

《新乡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秦玉佩

成 员：王德新 谷瑞林
李永芬 吴志龙
叶远华 曹英民
王树茂

《新乡市税务志》编写组成员

主 编：王树茂

编 辑：臧新奇
马秋生
陈耀光
高承修

封面书写 秦玉佩

彩照摄影 郑敏锐、臧新奇等

《新乡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秦玉佩

成 员：王德新 谷瑞林
李永芬 吴志龙
叶远华 曹英民
王树茂

《新乡市税务志》编写组成员

主 编：王树茂

编 辑：臧新奇
马秋生
陈耀光
高承修

封面书写 秦玉佩

彩照摄影 郑敏锐、臧新奇等

新乡市市区税务机构分布图

(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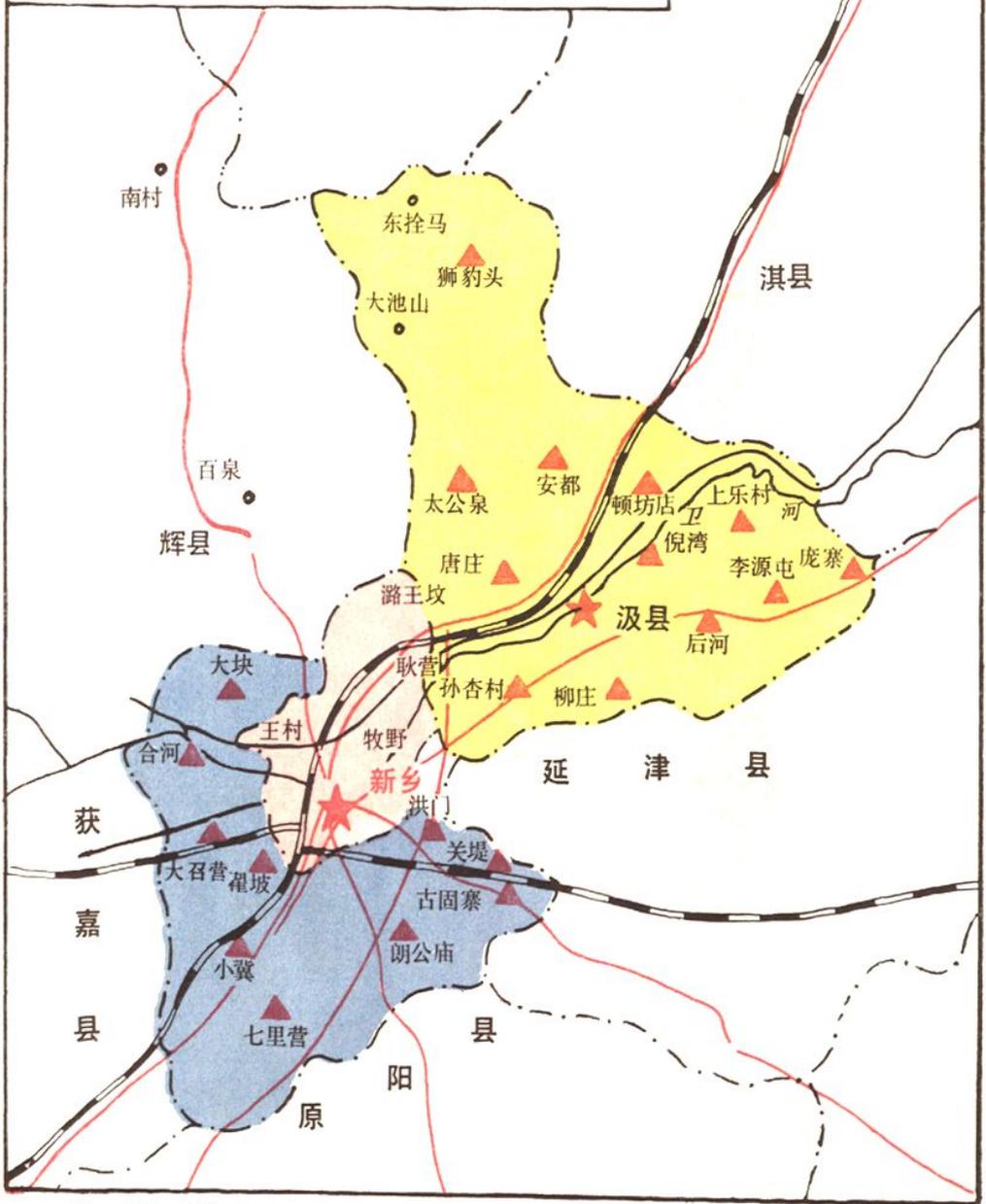
- 机构分布图例**
- 市局 ★
 - 分局 ★
 - 新建市局办公楼 ▲

新乡市两县税务机构分布图

(一九八五年)

县局 ★

税务所 ▲



注：两县下设机构除图中所标各乡税务所外，尚有：新乡县城关税务所、汲县城关税务所和汲县城郊税务所，因均在县局或县城之内，故未标出。



新乡市税务局《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谷瑞林、王德新、秦玉佩、李永芬

后排左起：叶远华、吴志龙、曹英民、王树茂



《新乡市税务志》编纂组成员合影。左起：王树茂、陈耀光、高承修、马秋生、臧新奇



审稿人合影。前排左起：张明运、吴志龙、郭长庆、关洪海、
后排左起：李吉祥、茹泽民、郭宝君、马秋生、王树茂、



市税务局

地址：市政府西楼三楼



已竣工的市税务局办公楼

地址：和平路南段



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人民路东段



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和平路



第四税务分局

地址：北站



第五税务分局

地址：新市场北头



新乡县税务局

地址：健康路东头



汲县税务局

地址：建康路(新马路)西段

新鄧市稅務局中層以上幹部合影留念 1984.4.1.

前排左起：高 衡、
郭长庆、刘宝仓、谷瑞林、
秦玉佩、王德新、李永芬、
吴俊卿、吴志龙、李树林

第二排左起：李庆保、
岑秀荣、杜雪荣 张振君、
王爱英、王玉杰、程玉文、
陈立琼、张性兰、冯玉荣、
周玉清

第三排左起：石经孝、
郑万良、李中林、戚景峰、
阎增武、靳法才、王 释、
曹英民、张性元、叶远华

后排左起：王树茂、
王学顺、张明运、宋海林、
谈忠恒、杨洪元、张学勇、
齐国朝、原改运。

